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培钊先生、林维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二、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询问了解及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赵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赵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赵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赵青先生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赵青先生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晴 _____

王 克 _____

王晓玲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